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3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沈昆諺

選任辯護人 夏元一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4年度金訴字第136號），不服本院法官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羈押處分，聲請撤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係由本院受命法官經訊問後所為之羈押處分，應以聲請撤銷或變更為不服該處分之救濟方法（即「準抗告」），故聲請人以刑事抗告狀對於上揭處分聲明不服，應視為其已依法聲請撤銷原羈押處分，合先敘明。
- 二、聲請意旨略以：原處分未查明聲請人即被告沈昆諺係遭「老黑2.0」、「衛David」等共犯逼迫從事本案，聲請人與上開共犯關係明顯衝突對立，且聲請人不知上開共犯真實姓名，無任何聯絡方式，聲請人復積極面對犯行，並以證人身分具結，日後當無可能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原裁定羈押聲請人，顯違最後手段性，為此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

01 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02 之1第1項第7款復有明文。審理中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
03 審判程序之進行。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法官本得斟酌
04 訴訟進行程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而認定，除有刑事
05 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法官有裁量之權限。
06 若其裁量不悖於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亦無明顯違反
07 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

08 四、經查：

09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聲請人經訊問後，坦承涉有起訴書所載之
10 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
11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犯行，並有卷內
12 相關證據為憑，足認聲請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本案尚有「老
13 黑2.0」、「衛David」等共犯未遭查獲，聲請人復自承聽從
14 「老黑2.0」、「衛David」等共犯之指示而為本案犯行，倘
15 使聲請人交保在外，被告有湮滅證據、勾串證詞之風險，足
16 認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之虞之事實，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
17 1條第1項第2款羈押之原因。聲請人復曾因擔任車手為警查
18 獲後，又為本案詐欺取財等犯行，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詐欺
19 取財罪之虞之事實，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
20 羈押之原因，且難以具保、責付等方式替代羈押，亦有羈押
21 之必要性，而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羈押3月，且除與聲請
22 人父親等至親外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在案。

23 (二)、聲請人就檢察官起訴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4 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2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26 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7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犯
28 行坦承在卷，且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載之證據可資佐證，
29 並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足認聲請人之犯罪嫌
30 疑重大。

31 (三)、聲請人現雖承認犯行，然其於偵查中本院羈押訊問則辯稱不

01 知係從事詐欺行為，陳述前後不一；又參與聲請人被訴犯行
02 之人，尚有多名共犯未到案，是聲請人與其餘共犯犯罪事實
03 共同交織之地帶，彼此牽連、利害與共，更與聲請人所涉犯
04 罪情節相關。而被告與未到案之共犯，彼此間關係及聯繫管
05 道亦非司法機關所能完全掌握，是坦承犯行並不能當然排除
06 串證之可能；且以現今通訊方式多樣且便捷、私密之特性，
07 若予交保在外，無從完全排除聲請人與其餘共犯接觸、聯繫
08 進而串證之情事，故應認仍有事實足認聲請人有勾串共犯之
09 虞。又被告前於113年8月30日擔任車手遭警方當場逮捕，竟
10 於113年12月24日再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顯具有反覆實施
11 詐欺取財罪之虞之事實。因此，聲請人聲請意旨所指各情，
12 均無從推翻前述本院認聲請人有羈押原因之判斷。

13 (四)、考量聲請人涉犯之加重詐欺未遂等犯行，對社會治安危害重
14 大，聲請人復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行，本案又屬詐欺犯罪組
15 織之集團犯罪，且本案又甫經起訴而繫屬本院，相關證據調
16 查之事項均尚未進行，案件仍待審理釐清。是為使後續訴訟
17 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
18 秩序及公共利益、聲請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
19 程度，認原處分意旨經權衡後，認此際無從以具保、責付等
20 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而有羈押之必要，併予禁止接
21 見、通信及受授物件，其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
22 比例原則情形，無違法或不當。

23 五、綜上，原處分認聲請人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
24 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並
25 認有羈押之必要，因而對聲請人予以羈押及除與其父親等至
26 親外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處分，無悖於比例原則，
27 核無不合。聲請人執前詞聲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
28 駁回。

29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01

法 官 陳 韋 如

02

法 官 張 明 宏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抗告。

05

書記官 李 芷 瑜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